

# 南雄市江头镇江头村文山石场建筑用 花岗岩采矿权网上交易出让 工作方案

经征求市政府相关部门意见、会审、批复等程序，市政府同意设置南雄市江头镇江头村文山石场建筑用花岗岩采矿权。根据经评审备案的《广东省南雄市江头镇文山矿区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普查报告》和审查通过的《广东省南雄市江头镇文山矿区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及网上公示无异议的《广东省南雄市江头镇文山矿区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等相关结论，现拟采取网上方式公开交易出让该采矿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和《广东省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拟出让采矿权矿区的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拟出让采矿权基本情况

（一）采矿权名称及出让人：南雄市江头镇江头村文山石场建筑用花岗岩采矿权，出让人为南雄市国土资源局。

（二）矿区位置：位于南雄市城区 101° 方向，平距 14.3 km 的江头镇蚊坑村南西侧山坡上，行政区划隶属南雄市江头镇管辖。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26′ 34″，北



纬 25° 5' 39"。矿区范围由 6 个拐点圈定（1980 西安坐标系），拐点坐标见表 1。

表 1 采矿权范围拐点坐标一览表（1980 西安坐标表）

拐点编号	1980 西安坐标系	
	X	Y
1	2776781.49	38544616.70
2	2776701.59	38544681.04
3	2776646.63	38544965.27
4	2776535.33	38544926.98
5	2776610.95	38544702.15
6	2776673.20	38544588.13

（三）开采标高：+326m 至+183m。

（四）矿区面积为 0.0354km<sup>2</sup>。

（五）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

（六）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七）资源储量概况：矿权范围内查明建筑石料用花岗岩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 101.21 万立方米。设计利用资源储量为 80.97 万立方米，开采储量为 51.6 万立方米。（数据引用经审查备案的《广东省南雄市江头镇文山矿区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普查报告》和审查通过的《广东省南雄市江头镇文山矿区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八）生产规模：8 万 m<sup>3</sup>/年。

（九）采矿权出让年限为 6.5 年，自南雄市国土资源局打证之日算起。

## 二、挂牌出让的相关要求

(一) 交易机构: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 交易方式: 网上挂牌竞价交易出让, 按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挂牌交易时间以挂牌出让公告为准。

(三) 交易起始价和底价: 60 万元 (评估价 57.95 万元的取整, 未含资料编制经费)。

(四) 竞买保证金: 20 万元 (竞得后自动转为成交价款, 未竞得的经南雄市国土资源局资格审查合格后退回 (不计利息); 竞得者资格审查不合格且弄虚作假的, 予以没收, 缴入市财政)。

(五) 增价幅度: 每次报价加价幅度为人民币 5 (或 5 的整数倍) 万元整。

(六) 竞买人资格和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企业 (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 在竞买申请时间内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
3. 保证金由竞买人缴纳, 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代缴;
4. 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只接受单独竞买, 不接受联合竞买。
5. 必须提供竞得人住所地人民检察院申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并取得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人民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七) 签订成交确认书

竞得人须于网上交易成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南雄市国土资源局进行资格复核, 通过复核的,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雄分中心与其签订《采矿权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并在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付清全部成交价款, 成交价款缴入南雄市

财政专户。未通过资格复核的，南雄市国土资源局依法取消其竞得资格，且其所缴交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回。

#### (八) 竞得人需承担的费用

1. 采矿权价款。竞得人须按规定时间持成交确认书与南雄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出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成交价款及履行全部义务。

2. 前期资料编制费用 18 万元（由竞得人直接支付给编制单位）。

3.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粤国土资地环发〔2014〕3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缴交。

4. 土地复垦费用（按土地复垦方案确定金额进行缴存）。

5. 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

6. 办理采矿权登记之前，竞得人按相关部门要求自行委托专业技术机构编制各项资料的费用（由竞得人与相关专业机构商定）；

7. 竞得人有以下行为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①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的。

②竞得人以其他非法手段竞得的。

③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④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出让合同》的，及不按照合同规定支付采矿权价款的。

⑤不按本方案规定提供有关纸质文件材料，或提供虚

假文件材料、隐瞒重要事实，引起交易纠纷的。

⑥构成违约责任的其他行为。

### 三、其它有关事项

(一) 本次挂牌出让的仅为采矿权，不含矿区范围的土地、山林、道路等其它权利，矿山建设开采过程所涉及的土地、山林和道路交通等问题，由竞得人按相关规定自己解决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 竞得人要依法办理开采矿山所需的土地使用权相关手续，协调和处理好与当地群众的关系。且竞得人须自行办理林业、环保、水利、安监等部门的相关手续。

(三) 竞得人按规定缴清采矿权成交价款和相关规费后，除《储量普查报告》、《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等 2 项挂牌前期技术资料外，向南雄市国土资源局申请采矿权登记，竞得人还须自行备齐以下资料：

1. 水务部门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
2. 环保部门同意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3. 林业部门同意使用林地的《使用林地同意书》；
4. 国土资源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并与南雄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合同书》和《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
5. 矿区界桩确认书。
6. 审批机关认为需提交的其它资料。

(四) 本次采矿权出让期届满后，采矿权人应当停止采矿生产；竞得人需继续采矿的，须按规定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南雄市国土资源局提出采矿权延续申请；

竞得人未按规定提出申请或申请不获批准的，应自行关闭矿山，并按规定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五) 风险提示：

1. 由于矿区范围的道路、土地、林地使用方面，以及环境保护、林业管理和安全生产等存在不可预见性因素，竞买申请人应详尽了解本次出让采矿权现状及所列条件，提交竞买申请视同对本次出让采矿权的现状及所列条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

2. 竞买人对出让范围所涉及的土地、林权等问题须作充分了解，自行协调、解决；不能自行协调解决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负。

3. 采矿投资风险较大，出让人代表国家出让的是采矿的权利，有关矿体的规模、形态、储量、品位等可能与实际开采有一定的差距。对此，竞得人应自行承担风险。

4. 采矿权存在不可预见的风险，因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及市的产业、环保等政策调整不能采矿的，竞得人应自行承担风险。

四、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南雄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

南雄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10月17日

